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84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忠

被　　告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浩瑋
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
訴訟代理人　張冀吾

被　　告　何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李明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於112年6月20日由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查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